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65號

聲請人 歲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6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合作金庫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松興分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松興分行	108年4月22日	16,000元	AZ0000000